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與先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比較）將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先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之淨虧損比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需要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及作銷售用途物業減值虧損（約港幣 762,700,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出售桂林市收費公路項目錄得約港幣 100,000,000 元之收益。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因此，經核數師審閱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化或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之公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與先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比較）將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先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之淨虧損比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需要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及作銷售用途物業減值虧損（約港幣 762,700,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出售桂林市收費公路項目錄得約港幣 100,000,000 元之收益。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因此，經核數師審閱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化或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之公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